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、聚石化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聚石化学（长沙）有限公司、聚石化学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1,500万美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
- 截至2021年6月23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1,5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等。本次授信额度由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实控人陈钢、杨正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由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陈钢及其配偶、杨正高及其配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，由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、聚石化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聚石化学（长沙）有限公司、聚石化学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子公司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。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。本次担保为上市公司单方面

接受担保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钢

注册资本：9,333.33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橡塑助剂、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板、管、型材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	2021.3.31（未经审计）	2020.12.31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2,077,803,898.92	1,253,044,374.39
负债总额	743,805,063.27	719,050,681.08
流动负债总额	93,073,315.43	88,825,052.67
资产净额	1,333,998,835.65	533,993,693.31
	2021 年第一季度（未经审计）	2020 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04,291,628.56	1,048,341,161.81
净利润	20,408,150.62	107,898,198.77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、聚石化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聚石化学（长沙）有限公司、聚石化学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等值 1,5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债务全部清偿之日；若主债权分笔清偿，则担保期限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控股股东、实控人、主要子公司为公司等值 1,500 万美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求，公司经营业绩稳健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担保，主要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控人为本次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资产抵押，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0 元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,28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.88%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6 月 23 日